

合作社籌備期間注意事項
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108年3月12日版

一、合作社籌備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即召開發起人會議，推選籌備委員成立籌備會，並推選1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，負責執行籌備會相關工作；並刊刻籌備會使用之印章（章戳），且應經籌備會確認，俾建立公信，並於嗣後以籌備會名義發函之公文上用印。
- (二)研訂「章程」、「人事管理規則」、「組織系統及員額編制」及「辦事細則」等草案及年度業務計畫暨概算草案，提創立會審議。
- (三)編列籌備期間之費用預算，提籌備會通過，並於創立會時提請承認。
- (四)請依所提計畫預計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，於籌備期間進行社員招募及股金募集。股金請以籌備會認可之代表人名義開立專戶存放，並將籌備會全名（○○責任○○○合作社籌備會）併列於戶名內。如遭金融機構拒絕併列於戶名，可出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010370號函（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-最新消息下載）。
- (五)有關創立會前申請入社（社員請填入社志願書），請由籌備會或成立社員資格審查小組審查，並提籌備會通過。入社社員應繳納股金，並由籌備會發給收據，俟成立後換發給股票。
- (六)召開籌備會議請於7日前檢附議程函知本部，俾以派員輔導，並於會後15日內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送本部備查。請廣邀潛在社員共同討論，以符合合作社精神。籌備期間相關會議參考範例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（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>）／「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」項下「A籌組」下載使用
- (七)決定創立會之日期及地點。

二、本籌組案請於文到6個月內，依合作社法第9條規定召集創立會，通過章程，選舉理事、監事，並於1個月內檢具創立會等會議紀錄章程、各項規章、社員名冊、成立登記申請書、理監事印鑑(簽名)式及基本資料表等資料，辦理成立登記，相關表件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（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>）／「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」項下「B成立及變更」下載使用。

三、合作社設立後，應於6個月內經營業務，逾期廢止設立登記。

四、合作社營運應依合作社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五、有關合作社的本質、價值與原則(如附件)，請提供社員詳讀瞭解。